

## 11.1 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兰州市西固区教育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兰州市西固区教育局六十九中等农村学校食堂设备购置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兰州市西固区教育局六十九中等农村学校食堂设备购置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餐饮设备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甘肃紫祥云工贸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27.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5.2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甘肃紫祥云工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6月19日